

第 9375 號公告 水污染管制 ( 排污設備 ) 規例 ( 第 358 章附屬法例 )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 ( 工程、使用及補償 ) 條例 ( 第 370 章 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7702CL 號 ( 部分 )  
啟德發展計劃——前跑道及南面停機坪第四期基礎設施

( 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 排污設備 ) 規例》第 26 條引用  
《道路 ( 工程、使用及補償 ) 條例》第 8(2) 條  
規定所發的公告 )

現公布環境保護署署長擬進行上述排污設備工程的計劃，工程施工區界限載於圖則第 60102100/D3\_GAZ/421 號 ( 下稱‘該圖則’)，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擬建排污設備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如該圖則所示，於施工區界限內，建造約 1 060 米長的雙管污水泵喉及相關的沙井；
- (ii) 如該圖則所示，於施工區界限內，建造約 180 米長的無壓力污水管道及相關的沙井；
- (iii) 如該圖則所示，於施工區界限內，建造一座污水泵站；以及
- (iv) 其他附屬工程包括行車道及行人路恢復原貌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圖則及計劃，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如下：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 ( 公眾假期除外 )	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	
九龍紅磡庇利街 42 號 九龍城政府合署低層地下 九龍城民政諮詢中心		
九龍觀塘觀塘道 398 號 嘉域大廈地下 觀塘民政諮詢中心		
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2 樓 201 室 黃大仙民政諮詢中心		
九龍上海街 250 號 油麻地停車場大廈 10 樓 九龍東區及九龍西區地政處	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開放時間  
(公眾假期除外)

辦事處地址
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 
稅務大樓 33 樓  
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  
九龍九龍灣臨樂街 19 號  
南豐商業中心 5 樓  
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  
區域辦事處(東)

星期一至星期五  
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
香港金鐘道 66 號  
金鐘道政府合署 19 樓  
土地註冊處

星期一至星期五  
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  
以及  
下午 2 時至 5 時

在建議的排污設備工程進行期間，有關連的擬建道路工程會同時進行。一份有關工務計劃項目第 469CL 號(部分)及第 702CL 號(部分)“D3 路(都會公園段)基建工程”的獨立公告，已經由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根據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第 8(2)條的規定，於 2017 年 7 月 21 日刊登憲報。

如對建議的排污設備工程有進一步查詢，可聯絡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，或致電 3579 2452 查詢。

任何人士如欲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，或同時反對兩者，必須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出。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形，最遲於 2018 年 2 月 13 日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。反對人士請向署長提供聯絡資料，方便聯絡。

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任何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交的書面反對書／意見書中有關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將用於處理有關反對／意見及其他相關的事宜上。除了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AL 章)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第 10(2)條要求的資料外，其他任何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是自願提供的。如未能提供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AL 章)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第 10(2)條要求的資料，則反對／意見可能不會被處理。任何提交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可能會向負責處理有關反對／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、組織或機構披露。任何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改已提交本署的有關其本人的個人資料。如欲查閱或更改有關的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(知識管理)提出(地址：灣仔愛翠道 32 號愛翠商業大廈 1201 室)。

2017 年 12 月 15 日

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譚耀敏